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10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87/10-11(01) 至 (02) 、
CB(2)995/10-11(01) 至 (04) 、 CB(3)313/10-11 及
CB(3)314/10-1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月25日、27日及29日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
1月25日、27日及29日會議上所提部分事項作出的回
應[立法會CB(2)987/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
正案")擬稿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2010年行政
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987/10-11(02) 及 CB(2)995/10-11(01) 號文
件]。委員對該等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2010年立法會(修
訂)條例草案》第1(4)條的擬議修訂中
提述2012年；

- (b) 就下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擬議第2A條第(11)和(17)款(《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有關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的生效日期而言，在概念上較難理解；及
- (c) 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所載的生效日期條文，是否足以涵蓋就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擬提出的修正案所載的新增條文。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3 - 0010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1年1月25日、27日及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87/10-11(01)號文件]	
001018 - 00214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安排，以便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可向有同一登記地址的選民寄出一封信件。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使用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例如讓選民選擇只透過電郵接收選舉相關材料。	
002143 - 002642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重申，他認為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津貼，取代免付郵資寄出選舉相關材料的做法。	
002643 - 0044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有委員詢問，當局建議容許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將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此舉是否涉及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任何修訂。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43條，但可能有需要就附屬法例及相關實務指引作出修訂。	
004420 - 0055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立法會條例》第43條並沒有禁止把關於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選舉相關資料寄出。她質疑選舉管理委員會是否有權制訂規則，收窄《立法會條例》第43條的涵蓋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15 - 0059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認為應讓選民選擇只透過電子方式接收選舉相關材料，而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建議是否涉及對主體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005901 - 01093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2)987/10-11(02) 及 CB(2)995/10-11(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兩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擬備的標明修訂本	
010938 - 01173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可以以其他方式草擬下述條文：《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有關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011738 - 012421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的擬議修訂中提述2012年。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2422 - 01280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修訂選民登記申請表，以便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可表明是否有意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012806 - 01314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擬議第2A條第(11)和(17)款(《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的生效日期而言，在概念上較難理解。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3150 - 0144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立法會 CB(2)987/10-11(02)號文件第2段所載的行政長官選舉擬議投票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17 - 014829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	
014830 - 0150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所載的生效日期條文，是否足以涵蓋就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擬提出的修正案所載的新增條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5037 - 01513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對於修訂條文所採用的新結構表示有保留。	
015136 - 01540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在2011年2月11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將會處理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7日